

# 網路簡章僅供參考

報名時仍須購買書面簡章獲取簡章序號才能進入報名系統

發售簡章 99 年 10 月 14 日至 11 月 04 日

※簡章工本費：每份新台幣伍拾元整。

購買簡章方式：

※現場購買地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五育樓二樓，上班時間上午 8：00 至下午 5：30)

民生校區校門口警衛室(全天含假日)

地址：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

※函購方式：

簡章工本費請以「郵政匯票」購買(郵票恕不受理亦不退還)，受款人「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郵寄至 90003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信封上請務必註明購買「**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另請檢附填妥收件人地址、姓名、連絡電話並貼足郵資(一份重 169g，平信郵資 25 元，限時郵資 32 元，普掛郵資 45 元，二份以上請自行計算)之 B4 信封一個(B4 信封郵局有售)，用以郵寄函購之簡章。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目錄

壹、依據.....	1
貳、修業年限.....	1
參、報考資格.....	1
肆、招生碩士班別、身分別、甄試名額、報考資格附加規定、甄試項目與 方式、總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	1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16
陸、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16
柒、面試通知.....	17
捌、成績計算處理及錄取規定.....	17
玖、複查.....	18
壹拾、放榜.....	18
壹拾壹、申訴.....	18
壹拾貳、報到.....	18
壹拾參、附則.....	19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20
附錄二、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1
附件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推薦信.....	22
附件二、持國外學歷證明切結書.....	23
附件三、碩士班甄試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	24
附件四、報考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在職證明書.....	25
附件五、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26
附件六、入學考生放棄聲明書.....	27
附件七、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創作組切結書.....	28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 壹、依據：

- 一、「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大學辦理碩士班、博士班招生審核作業要點」。
- 二、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要點」。

### 貳、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 參、報考資格：

符合招生簡章中研究所碩士班所訂「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並具備以下條件之一，得報名參加甄試：

-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各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生（含應屆）或符合提前畢業者。
- 二、符合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規定者。

### 肆、招生碩士班別、身分別、甄試名額、報考資格附加規定、甄試項目與方式、總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

學院	招收系所班別	招收名額		所需條件及資料	
教育學院	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班	在職生	11	請參照第 2 頁	
	教育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9	請參照第 3 頁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8	請參照第 4 頁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10	請參照第 5 頁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教育心理組	5	請參照第 6 頁
	諮商與輔導組		7		
理學院	數理教育研究所數學教育碩士班	一般生	5	請參照第 7 頁	
	數理教育研究所科學教育碩士班	一般生	5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7	請參照第 8 頁	
	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	一般生	4	請參照第 9 頁	
	資訊科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資訊科學組	11	請參照第 10 頁
			教育科技組	8	
	體育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運動教育組	8	請參照第 11 頁
運動科學組			8		
化學生物系碩士班	一般生	6	請參照第 12 頁		
人文社會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10	請參照第 13 頁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創作組	8	請參照第 14 頁
			理論組	4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	在職生	客家文化組	5	請參照第 15 頁
一般生		文化產業組	6		

系所班別	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班	
身分別	在職生	
甄試名額	11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一、公私立機關人員，任職滿兩年以上（年資計算截止日為100年9月1日）。 二、須附在職證明書（如附件四）。	
甄試項目	審查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彌封推薦信兩封（如附件一）。 三、讀書計畫。 四、作品集、已發表之論文或其他足以表現個人研究能力資料。 五、獎勵及有助審查之資料。
	面試	參加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
	時間地點	99年11月28日（星期日）。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民生校區（屏東市民生路4之18號）。 面試相關資訊於考試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頁。
總成績計算方式	審查成績*2+面試成績*1 (以上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同分參酌	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備註	1、除正取生外 <u>不列備取名額</u> ，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將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2、備審資料於報名期限內寄出，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 3、依照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為準。	
洽詢電話	08-7226141 轉 31101	

系所班別		教育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甄試名額		9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無	
甄 試 項 目	審 查	項 目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彌封推薦信兩封（如附件一）。 三、讀書計畫。 四、已發表之論文、作品集、獎勵或其他有助表現個人研究能力之資料。
	面 試	參 加 資 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
		時 間 地 點	99年11月28日（星期日）。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民生校區（屏東市民生路4之18號）。 面試相關資訊於考試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頁。
總成績計算方式		審查成績*1+面試成績*1 （以上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同分參酌		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備註		1、除正取生外， <u>得列備取生</u> ，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將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2、備審資料於報名期限內寄出，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 3、依照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為準。	
洽詢電話		08-7226141 轉 31401、31402	

系所班別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甄試名額	8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無		
甄試項目	審查	<p>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二、彌封推薦信兩封（如附件一）。</p> <p>三、讀書計畫。</p> <p>四、獎勵及有助審查之資料。</p>	
	面試	參加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
		時間地點	<p>99年11月28日（星期日）。</p> <p>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民生校區（屏東市民生路4之18號）。</p> <p>面試相關資訊於考試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頁。</p>
總成績計算方式	<p>審查成績*1 + 面試成績*1</p> <p>（以上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p>		
錄取標準	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同分參酌	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備註	<p>1、除正取生外<u>不列備取名額</u>，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將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p> <p>2、備審資料於報名期限內寄出，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p> <p>3、依照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為準。</p>		
洽詢電話	08-7226141 轉 31501		

系所班別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甄試名額	10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無	
甄試 項目	審查 項目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自傳、簡歷。 三、其他有助於資料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GRE 或托福、全民英檢成績證明、個人著作、得獎證明、作品或研究經驗等）。
	面試 參加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
	面試 時間地點	99年11月28日（星期日）。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民生校區（屏東市民生路4之18號）。 面試相關資訊於考試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頁。
總成績計算方式	審查成績*1 + 面試成績*1 (以上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同分參酌	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備註	1、除正取生外 <u>不列備取名額</u> ，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將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2、備審資料於報名期限內寄出，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 3、依照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為準。	
洽詢電話	08-7226141 轉 31601	

系所班別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組別		教育心理組	諮商與輔導組
甄試名額		5	7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無	無
甄試項目	審查	項目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研究方向與研究計畫。 三、作品集、已發表之論文或其他足以展現個人專業能力之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彌封推薦信兩封(如附件一)。 三、進修計畫、自傳(含履歷)。 四、足以展現個人專業能力之資料(如作品集、已發表之論文、獎勵或其他相關研習等資料)。
	面試	參加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
		時間地點	99年11月28日(星期日)。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民生校區(屏東市民生路4之18號)。 面試相關資訊於考試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頁。
總成績計算方式		審查成績*1+面試成績*1 (以上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同分參酌		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備註		1、除正取生外， <u>得列備取生</u> ；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將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2、備審資料於報名期限內寄出，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 3、依照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為準。	
洽詢電話		08-7226141 轉 31301	



系所班別		數理教育研究所 數學教育碩士班	數理教育研究所 科學教育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甄試名額		5	5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無	
甄試項目	審查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彌封推薦信兩封（如附件一）。 三、讀書計畫。 四、作品集、已發表之論文或其他足以表現個人研究能力資料。 五、獎勵及有助審查之資料。	
	面試	參加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
	時間地點	99年11月28日（星期日）。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民生校區（屏東市民生路4之18號）。 面試相關資訊於考試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頁。	
總成績計算方式		$\text{審查成績} \times 2 + \text{面試成績} \times 1$ （以上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同分參酌		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備註		1、除正取生外， <u>得列備取生</u> ；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將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2、備審資料於報名期限內寄出，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 3、依照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為準。	
洽詢電話		08-7226141 轉 33101、33102	

系所班別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甄試名額	7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無	
甄試項目	審查	<p>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二、彌封推薦信兩封（如附件一）。</p> <p>三、讀書計畫。</p> <p>四、作品集、獎勵、工作經驗證明、已發表之文章或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p>
	面試	<p>參加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p>
	時間地點	<p>99年11月28日（星期日）。</p> <p>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民生校區（屏東市民生路4之18號）。</p> <p>面試相關資訊於考試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頁。</p>
總成績計算方式	<p>審查成績*2+面試成績*1 （以上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p>	
錄取標準	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同分參酌	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備註	<p>1、除正取生外，<u>得列備取生</u>；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將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p> <p>2、備審資料於報名期限內寄出，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p> <p>3、依照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為準。</p>	
洽詢電話	08-7226141 轉 33301	

系所班別	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甄試名額	4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無	
甄試項目	審查	<p>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二、彌封推薦信兩封（如附件一）。</p> <p>三、讀書計畫。</p> <p>四、作品集、獎勵、已發表之文章或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p>
	面試	<p>參加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p>
	時間地點	<p>99年11月28日（星期日）。</p> <p>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民生校區（屏東市民生路4之18號）。</p> <p>面試相關資訊於考試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頁。</p>
總成績計算方式	<p>審查成績*1 + 面試成績*1  （以上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p>	
錄取標準	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同分參酌	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備註	<p>1、除正取生外，<u>得列備取生</u>；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將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p> <p>2、備審資料於報名期限內寄出，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p> <p>3、依照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為準。</p>	
洽詢電話	08-7226141 轉 33401	

系所班別		資訊科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組別		資訊科學組	教育科技組
甄試名額		11	8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無	無
甄 試 項 目	審 查	項 目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彌封推薦信兩封（如附件一）。 三、讀書計畫。 四、作品集、獎勵、已發表之文章或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面 試	參 加 資 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
		時 間 地 點	99年11月28日（星期日）。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民生校區（屏東市民生路4之18號）。 面試相關資訊於考試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頁。
總成績計算方式		審查成績*1+面試成績*1 （以上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同分參酌		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備註		1、除正取生外， <u>得列備取生</u> ；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將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2、備審資料於報名期限內寄出，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 3、教育科技碩士班課程分為「數位學習設計」與「人力資源發展」兩大領域，歡迎相關人士踴躍報考。 4、依照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為準。	
洽詢電話		08-7226141 轉 33501	

系所班別	體育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組別	運動教育組	運動科學組
甄試名額	8	8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無	
甄試項目	審 查	項目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研究方向與研究計畫。 三、已發表之著作（如為合作著者須附附件三）、運動成績表現或其他足以表現個人專業能力之資料。
	面 試	參加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
		時間地點 99年11月28日（星期日）。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林森校區六愛樓3樓 （屏東市林森路1號）。 面試相關資訊於考試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頁。
總成績計算方式	審查成績*1 + 面試成績*1 （以上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同分參酌	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備註	1、除正取生外， <u>得列備取生</u> ；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將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2、備審資料於報名期限內寄出，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 3、依照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為準。	
洽詢電話	08-7226141轉33601	

系所名稱		化學生物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甄試名額		6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無	
甄試項目	審查	項目	<p>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二、彌封推薦信兩封（如附件一）。</p> <p>三、讀書計畫。</p> <p>四、作品集、已發表之論文或其他足以表現個人研究能力資料。</p> <p>五、獎勵及有助審查之資料。</p>
	面試	參加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
		時間地點	<p>99年11月28日（星期日）。</p> <p>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民生校區（屏東市民生路4之18號）。</p> <p>面試相關資訊於考試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頁。</p>
總成績計算方式		$\text{審查成績} \times 40\% + \text{面試成績（含論文閱讀能力測試）} \times 60\%$ （以上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同分參酌		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備註		<p>1、除正取生外，<u>得列備取生</u>；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將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p> <p>2、備審資料於報名期限內寄出，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p> <p>3、依照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為準。</p>	
洽詢電話		08-7226141 轉 33201	

系所班別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甄試名額	10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無	
甄試項目	審查	項目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彌封推薦信兩封（如附件一）。 三、研究方向與研究計畫。 四、作品集、已發表之論文或足以表現個人研究能力之資料。 五、獎勵或有助審查之資料。
	面試	參加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
		時間地點 99年11月28日（星期日）。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民生校區（屏東市民生路4之18號）。 面試相關資訊於考試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頁。
總成績計算方式	審查成績*2+面試成績*1 (以上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同分參酌	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備註	1、除正取生外， <u>得列備取生</u> ；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將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2、備審資料於報名期限內寄出，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 3、依照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為準。	
洽詢電話	08-7226141 轉 35201	

系所班別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組別	創作組	理論組
甄試名額	8	4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無	無
甄試項目	審查	項目 理論組：研究計畫（以生活美學、視覺傳播、藝術理論為主）一份、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創作組：作品集一份（至少含十件作品及創作理念說明，並附切結書，如附件七）、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以上得含其它足以表現個人研究能力資料、履歷或得獎，有助審查之資料。
	面試	參加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
		時間地點 99年11月28日（星期日）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林森校區六愛樓（屏東市林森路1號）。 理論組：面試時攜帶研究計畫一式3份。 創作組：面試暨作品展演，並攜帶原報名之作品集一式3份。 面試相關資訊於考試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頁。
總成績計算方式	審查成績30%+面試成績70% (以上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同分參酌	理論組：1. 面試 2. 研究計畫審查 創作組：1. 面試 2. 作品集審查	
備註	1、除正取生外， <u>得列備取生</u> ；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將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2、備審資料於報名期限內寄出，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 3、依照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為準。	
洽詢電話	08-7226141 轉 35501	



系所班別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在職生	一般生	
教學組別	客家文化組	文化產業組	
甄試名額	5	6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一、報考在職生應有兩年以上工作經驗（年資計算截止為100年9月1日） 二、須附在職證明書（如附件四）。	無	
甄試項目	審查	項目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彌封推薦信兩封（如附件一）。 三、讀書計畫。 四、已發表之論文、作品集、獎勵或其他有助表現個人研究能力之資料。	
	面試	參加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
		時間地點	99年11月28日（星期日）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民生校區（屏東市民生路4-18號） 面試相關資訊於考試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頁。
總成績計算方式	審查成績*1+面試成績*1 （以上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同分參酌	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備註	1、除正取生外， <b>得列備取生</b> ；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將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2、備審資料於報名期限內寄出，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 3、本次招生分組為教學分組之需，故組別不登載於學位證書上。 4、依照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為準。		
洽詢電話	08-7226141 轉 35701		

##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99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一）至 11 月 04 日（星期四）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考生須於系統開放時間內將報名資料輸入完畢（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自 99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 時至 99 年 11 月 04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完成網路報名後仍須繳交報名表件（郵寄報名文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三、郵寄報名文件：各項報名及備審資料請於 99 年 11 月 04 日（含）前以掛號郵寄 90003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招生委員會」收。（自行送件者，請於報名期間內之上班時間《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送至本校五育樓二樓教務處註冊組登錄收件，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報名資料，逾期不予受理。）

## 陸、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 一、報名手續：

#### （一）報名表：

1. 請進入本校報名系統<http://140.127.81.22/oess/index.aspx> 進行網路報名，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附錄一。
2. 報名表請浮貼考生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一式二張。
3. 請將國民身分證（或其他附照片足以證明身分文件）正反面影本，浮貼於報名表上。
4. 報名表件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收件後，經審核有表件不全（不含須評分之備審資料）、資料填寫不全、資料填寫模糊不清等情況，致無法辨識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通知於限期內補正。

#### （二）繳交報名費：

1. 報名費新台幣壹仟陸佰元整（包含郵資），請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再至全省合作金庫銀行臨櫃繳款或 ATM 轉帳（每一組繳款帳號限一名考生報名使用）。
2. 報考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報名費為新台幣貳仟元整。
3. 依據 92 年 10 月 20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20153036 號函，低收入戶子女免收報名費。但須檢附由縣市政府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非清寒證明），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其免收報名費之資格。請先至網路報名系統產生繳款帳號後再傳真低收入戶證明書至註冊組（Fax：08-7229527）並註明報考人姓名、報考系所班、繳款帳號及電子郵件信箱（或連絡電話），以利申請及回覆，證明書正本仍須與報名資料一併寄出，若為合格者請於傳真資料後 30 分鐘，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報名（申請免繳報名費者，以報考 1 系所組為限）。

#### （三）裝寄表件：

1. 網路報名之報名表（含照片一式二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2. 學歷證件：
  - (1) 大學畢業生須繳交畢業證書影印本。
  - (2) 應屆畢業生須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註冊章必須清晰），浮貼於報名表上。
  - (3) 大學肄業者繳交修業證明書影印本。
  - (4) 專科學校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印本。

- (5) 考試及格者繳交及格證書影印本。
- (6) 甲級技術士資格者繳交證書影印本。
- (7) 以國外學歷資格報考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並填具切結書(如附件二)。
3. 各碩士班規定之備審資料，其作品有合著時須填附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如附件三)，**備審資料請於報名期限內寄出，逾期不接受補件及更換，並請自行影印，審查後概不退還。**
4. 報考在職生者，請附工作經驗證明及在職證明書(如附件四)，服務役或替代役時間可計入同等學力之離校年資，但不列入工作經驗年資。
5. 報名文件及資料請依「報名專用信封」正面註名之編號順序，由上而下依序排列，用長尾夾於左上角夾妥，裝入「報名專用信封」，於報名期限內寄達，逾期不受理。

## 二、注意事項：

- (一) 考生輸入網路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 帳號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郵件而權益受損。
- (二) 報名資料一經填列，不得申請變更報考資歷。
- (三) 外籍生、僑生之身分證字號請填寫統一證號。
- (四) 如報考兩系所組以上者，請自行衡量面試時間，**如未能同時應考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
- (五)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如經錄取後於報到時，須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入出境紀錄等相關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六) 考生報名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七) 考生繳交報名費後，除資格不符、逾期報名或未完成報名程序外，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所繳報名費扣除 200 元(行政業務費)，餘數無息退還。符合退費條件者，須於 99 年 12 月 15 日前填妥「退費申請表」(請上招生資訊網站下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八) 依據「徵兵規則」(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修正通過)第 28 條修正附件中規定，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生，當畢業之年或已取得當年大學以上學校招生准考證，須報考大學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者。檢具學校畢業證明、准考證或報名繳費等證明，逕向縣市政府辦理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 柒、面試通知：

- 一、完成網路報名，並依規定期限內寄達報名資料，且通過報名資格審查者，本校於 99 年 11 月 16 日寄發面試通知。
- 二、接獲面試通知單後，請詳加核對面試通知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考試日前至本校註冊組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

## 捌、成績計算處理及錄取規定：

- 一、各科成績及審查除另有規定外，滿分均為一百分，並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 二、有分組之碩士班者，一律分開報名及錄取。
- 三、各考生如有缺考或各項成績有零分者，不予錄取。

- 四、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最低標準，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總成績相同時，依系所訂定之同分參酌標準，決定錄取優先順序。若各項成績均相同時，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則均予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定。
- 五、正取生名額以本簡章所定名額為限；考生成績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 六、各系所（組）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 七、凡有招收備取生之系所（組），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次遞補。

#### 玖、複查：

- 一、複查期限：成績單寄出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收到成績單後，於 99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前提出複查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複查辦法：一律以書面申請（如附件五），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否則不予答覆。  
註：系所之「資料審查」與「面試」，一律不得要求重審；成績複查以分數核對及核（累）計分數為限。

#### 壹拾、放榜：

- 二、放榜日期：  
預訂於 99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公告放榜。  
※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放榜。
- 三、放榜方式：於本校網際網路 <http://www.npue.edu.tw> 公告榜單。
- 四、正、備取生之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以掛號信函個別通知；未錄取考生之成績單一律以平信寄發，成績通知單請自行妥善保存，遺失不得申請補發。

#### 壹拾壹、申訴：

- 一、考生對招生有關之疑義，應檢具相關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否則不予受理。
- 二、有關報名之申訴於考試兩天前提出；有關考試之申訴應於考試期間向考場主任提出；有關成績之申訴應先辦理成績複查，對複查之成績有疑義，應於複查成績單收到後一週內提出申訴。

#### 壹拾貳、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應於 99 年 12 月 27 日至 12 月 30 日（含）止，依規定方式辦理「網路報到」與「繳送資料」，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完成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依本校「招生考試正取生缺額遞補辦法」辦理備取遞補。
- 二、**備取生**報到分為二階段：  
（一）第一階段：登錄遞補意願於 99 年 12 月 27 日至 12 月 30 日（含）止，依

規定方式辦理「網路報到」與「繳送學籍表」其它學歷文件於第二階段繳交，**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完成意願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依本校「招生考試正取生缺額遞補辦法」辦理備取遞補。

(二)第二階段：**遞補通知**由本校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以上二種方式擇一)**。

請依通知規定事項，並檢具相關規定之證件資料親自或書面委託他人，於規定期限內至本校五育樓二樓註冊組辦理報到。

三、報到程序包含「網路報到」與「繳送資料」二項程序，始為完成報到手續。「繳送資料」請於99年12月30日(含)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四、報到時應寄繳畢業(學位)證書正本或符合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相關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倘因成績結算，尚無法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五、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同系所班(組)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且**已完成第一階段報到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之備取生未依通知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則以放棄遞補資格論。

六、通知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將併入本校一般招生考試招生名額內。

七、報考二系、所班(組)以上者，如均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班(組)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所班(組)別。

八、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九、甄試錄取者，如欲報考本校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考試，應先書面申請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如附件六)，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本校甄試之錄取資格。

#### 壹拾參、附則：

一、在職生須於註冊時繳交目前服務機構在職證明書正本；若離職或無在職者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二、有關錄取生之**100學年度新生註冊入學須知**，本校將於100年6月下旬另行寄發。

三、未按規定繳交之證件正本(影印本不受理)及健康檢查證明(依教育部指定項目檢查；開學後學校擇日統籌辦理健康檢查)，取消入學資格。

四、已報到而逾時未依規定辦理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

五、未修習教育學程之一般大學畢業生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經錄取進入碩士班後，其所應補修之教育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研究所視實際需要訂定，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研究所應修學分範圍之內。至於該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仍受最高學分數之限制，不得超越。

六、經錄取進入研究所後，應履行各研究所之相關規定，例如補修學分或寒暑假參加碩士班舉辦之提昇英文能力研習活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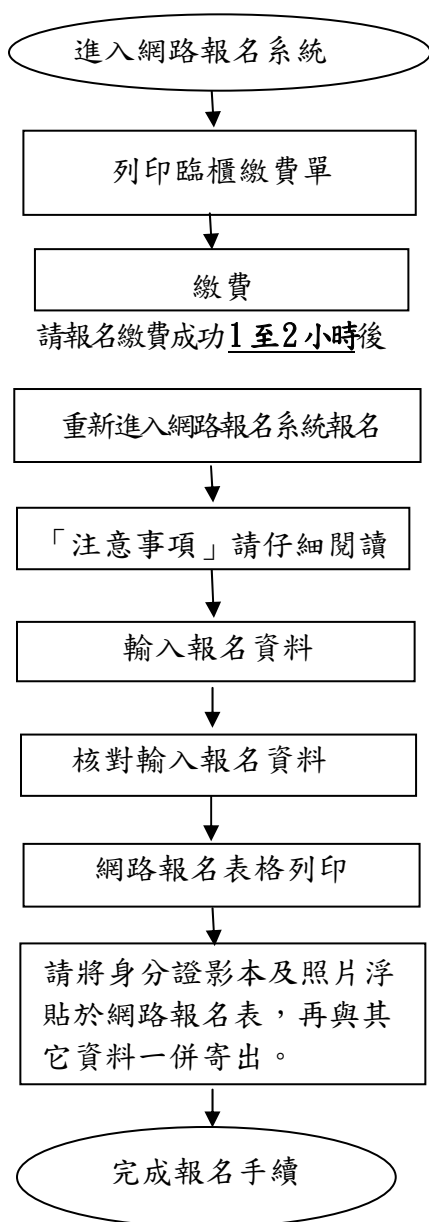
七、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依本校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讀。

八、甄試備取生遞補之最後期限為**100年1月20日(星期四)**。

九、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為準。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一、網路報名起訖時間：99年10月25日上午9時起至99年11月04日下午5時30分止。
- 二、報名網址：<http://140.127.81.22/oess/index.aspx>
- 三、報考資格及系所請於索取網路繳費帳號前確定並輸入（輸入後則無法再行變更），經取得網路繳費單後若資格不符或報考系所輸入錯誤，請勿繳交報名費用，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第一階段繳費

第二階段報名

- ※進入本校報名系統點選「報考班別」，輸入「簡章序號」、「身分證字號」，進入系統再點選「報考系所別」、組別、身分、姓名。
- ※列印繳費單至全省合作金庫銀行臨櫃繳款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一組繳款帳號限一名考生繳費（報考不同系所班別會產生不同繳費帳號）。
- ※請檢查報考之系所班（組）別是否無誤？
- ※請確定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E-mail）。
- ※畢業學校或證明書名稱請輸入全銜。
- ※以100學年度應屆畢業身分報考者，畢業日期請輸入100年7月。
- ※確認無誤送出資料後不得再修改。
- ※列印失敗或須重新列印者，請重新進入報名系統即可重複列印報名表。
- ※以上步驟須於11月04日下午5時30分前完成。
- ※若因電腦無法產生之罕見字或輸入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後以紅筆更正，連同學歷證件及各系所規定繳交資料等相關資料於11月04日（含）前寄出，未寄出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若因更改報考之系所班組及身分者，其報名費不同時，須補繳交費用者請至郵局購買匯票；若須退費者請至本校招生資訊下載退費申請表，上述之匯票或退費申請表須與報名資料一併寄出）。

### 繳費須知：

#### 1、自動櫃員機繳費（ATM）：

插入提款卡→輸入密碼→功能選擇「其他交易」、「轉帳」或「跨行轉帳」，郵局請選「非約定帳號」→輸入合作金庫銀行代號「006」→輸入報名表上之繳款帳號共13碼（注意：每張報名表帳號不同）→輸入轉入金額（金額輸入錯誤時則無法完成轉帳手續）→確認無誤後按「確認」→完成。

#### 2、臨櫃繳款：由網路報名系統直接列印繳費單至合作金庫銀行各地分行繳交報名費。

※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以便備查。

※請勿跨行臨櫃匯款繳交報名費。

##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92.4.28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20061879 號函修正

95.12.29 教育部台高字第 0950199192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報考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推薦信

(甲) 考生基本資料：(請報考人親自填寫)

姓名		學歷		報系 考所	
----	--	----	--	----------	--

(乙) 推薦資料：(請推薦人親自填寫) 本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予公開

推薦 人 姓名		服 務 單 位		職 位	
---------------	--	------------------	--	--------	--

請於空白處說明推薦人與報考人之關係、報考人重要之特質，及其在學業及工作上之表現，從事獨立研究之能力及其他有關資料，請盡量舉出事實，謝謝您的合作。

推薦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推薦信請裝入信封並彌封，並於封口簽章後，再交考生郵寄本校辦理報名。

【註：推薦函格式不拘，本件僅供參考】







※報考在職生之考生使用（本表僅供參考，考生可提出機關或公司之自制表格）

### 報考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在職證明書

進修人員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服務部門		職 務			
服務年資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計 年 月				
報考 研究所碩士班別	碩士班				

本機構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機構名稱：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蓋機構及負責人印信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系所組別			
複查科目(項目)	原始分數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p>一、複查申請期限：應於 99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二、本表正面【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複查項目名稱、申請日期】要填寫清楚正確；同一科目或項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p> <p>三、請檢附成績通知單正本(影印本不予受理)，連同複查費用（每科 50 元，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寫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及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貼足回郵信封一個，一併裝入信封，寄請複查。</p> <p>四、複查函件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90003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收。考生本人或託人來校查詢者，恕不受理。</p> <p>五、「資料審查」與「面試」一律不得要求重審；成績複查以分數核對及核（累）計分數為限。</p>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成績查覆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複查科目名稱	複查分數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招生委員會  
民國 99 年 月 日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入學考生放棄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進修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甄試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本人\_\_\_\_\_自願放棄國立屏東教育大學\_\_\_\_\_學年度  
入學考試\_\_\_\_\_系(所)\_\_\_\_\_組之錄取資格，特  
立此書俾利 貴校遞補該學年度入學招生考試備取生之行政作業，  
本人概無異議。

此致

准考證號碼：\_\_\_\_\_

立書人簽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放棄聲明書填妥後，請務必以郵寄（90003 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註冊組收）或傳真方式（08-7229527）送達本校，以作為正式放棄資格之紀錄。



購買簡章方式：

※簡章工本費：每份新台幣**伍拾**元整。

※現場購買地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務處註冊組（五育樓二樓，上班時間）

民生校區校門口警衛室（全天含假日）

地址：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

※函購方式：

簡章工本費請以「郵政匯票」購買（郵票恕不受理亦不退還），受款人「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郵寄至 90003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信封上請務必註明購買「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另請檢附填妥收件人地址、姓名並貼足郵資（一份重 169g，平信郵資 25 元，限時郵資 32 元，普掛郵資 45 元，二份以上請自行計算）之 B4 信封一個（B4 信封郵局有售），用以郵寄函購之簡章。